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2 屆第 5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05 月 10 日，下午 5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新體育館 3 樓視聽教室。
- 三、主 席：何四郎主任委員。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應到 7 名，實到 6 名，缺席 1 名。
- 五、列 席：如簽到表。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- 七、提案討論：

記錄：王毓齡

案由一：有關「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裁判員莊幸旺違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莊員所屬高中女子組暨國中男子組賽台之裁判及計分員，賽事期間應於所屬賽台裁判席預備。
- (二) 莊員未於所屬賽台裁判席預備後續賽事留待執法，且至他賽台查詢比賽狀況拍照錄影，並影響該賽事教練選手比賽及裁判員執法。
- (三) 莊員違反本會紀律委員會簡則附件一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「紀律委員會」守則：
 - 1. 第五條 第一項禮貌不周、言行不檢、口說髒話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 - 2. 第六條 第三項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各項規則情節較重者。
 - 3. 第七條 第四項偷竊、威脅、恐嚇、勒索等行為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 附件為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「紀律委員會」守則。

決 議：

莊幸旺裁判嚴重違紀影響選手、教練權益，且不尊重賽台之裁判長，勸導後仍我行我素，違反裁判團體秩序及影響裁判形象，經出席委員審議後，全數同意取銷註冊莊員裁判及會員資格。

- 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九、散會：會議結束於下午 5 時 40 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5 月 1 0 日